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任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樊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丁发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任思龙

委员：何斌、沈育祥（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葛其泉（独立董事）

委员：黄艳（独立董事）、邵彦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黄艳（独立董事）

委员：葛其泉（独立董事）、樊剑军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沈育祥（独立董事）

委员：黄艳（独立董事）、丁发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陈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杨成青先生、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张广智先生、乔嗣健先生、李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程秋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程秋高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程秋高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电话：021-68586651 传真：021-23025798

邮箱：chengqiugao@sh-liangxin.com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

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黄力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方燕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方燕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23025798

邮箱：fangyan@sh-liangxin.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件：

任思龙先生：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3—1999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4年荣获机电部“部级优秀科技青年”称号；2007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常务理事，2008年被评为“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优秀企业家”，2010年担任上海电器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任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1,587,946 股，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思荣女士为姐弟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思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剑军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1—1999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水 213 西安公司生产技术主管，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助理。

樊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83,494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樊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1—1999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产品研发主任，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工控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陈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83,494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发晖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大学专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1992—2000年3月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深圳天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经理、品质经理、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丁发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83,5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任思荣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发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彦奇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大学专科，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上海交通大学 C-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1996—2000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员，西安分公司技术员，技术质量主

管。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工程部总监，采购部总监。现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邵彦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彦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斌先生：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9—1990 年在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从事项目评估工作，1993—1999 年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任经理，1999 年 5 月—1999 年 11 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任副处长，1999 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收购兼并一处副总经理、资本运作总部副总经理、证券上市及合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及常务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何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艳女士：女，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

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其泉先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扬子木材总厂及分厂财务、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葛其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其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育祥先生：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电气工程师，1984 年 7 月进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建筑电气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至今，现任公司电气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上海市建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电气分会理事长。

沈育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育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秋高先生：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证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首席财务官合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2010 年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会计。2011 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核算会计主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程秋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秋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成青先生：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8—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质量科副科长，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经理、生产经理、营销总监、副董事长，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杨成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64,116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任思荣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成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生爱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1994-2003 在国营东华机械厂工作，历任设计工程师、研究所所长。2004-2006 年在上海卓一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发部经理。2007 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监、塑壳产品线总监、总裁助理等。

截至目前，李生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生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嗣健先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市场助理，管理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计划及物料控制部经理，北京办经理，上海办经理，上杭办经理，华东工控大区经理，大客户部总监，物控中心总监，行业开发部总监，战略市场部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乔嗣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乔嗣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广智先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2003—2005年在 TCL 国际电工(无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工程师、生产主管等。2005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大客户专员、产品经理、双电源项目部总监、项目管理部总监、框架双电源及隔离开关产品线总监、总裁助理。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压直流设备与应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张广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广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猛先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CMO，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MBA 研修毕业。2004年一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大区销售总监、海外销售总监、全国营销总监、现任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李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力洋先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7—2012年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账会计、税务会计。2012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会计，成本管理部经理，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力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力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燕女士：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取得剑桥大学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核算科主任、审计部内审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方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